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6〕20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机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总医院：

你单位《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密地院区门诊及住院综合楼地下一层放射科区域修建 DSA 机房，并拟在 DSA 机房内安装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型号 Innova IGS 5，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DS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出束方向由下向上，主要用于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及外周血管的介入手术。DSA 年手术量约 600 台，累计最大出束时间约 183.96h（其中透视 175h，拍片 8.96h）。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元。

本项目 DSA 机房净空面积约 56.4m<sup>2</sup>（净空尺寸为：8.00m（长）×7.05m（宽），层高 4.8m，吊顶高 2.8m），DSA 机房实体屏蔽结构为：机房四周墙体均为 370mm 厚实心砖；顶部及地面均为 250mm 混凝土楼板；机房设有 1 扇 15mm 厚铅玻璃（3mmPb）的观察窗；设有 3 扇铅防护门，均内嵌 3mm 铅板。

你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184]），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川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各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二）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射线装置在安装调试阶段的辐射安全与防护。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三）应完善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新增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五）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局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0.1 mSv/年。

（二）严格落实《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大纲（2025年版）》中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确保有关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制定的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同时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记录备查。

（四）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加强对

医护人员的辐射防护和剂量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局。

（五）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有效完整。

（六）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 六、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扎实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0日



---

抄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攀枝花市东区  
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